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12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23日高醫教字第1071102488號函。
- 二、旨揭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決行層級：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人： 擬：奉核後，本辦法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公告知悉。陳核。 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801 高級組員 1949 承辦人(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組 吳彥儒 0802 約僱辦事員 0912 單位主管： 教 務 處 葉竹來 0802 註冊課務組 長 1354 教務長 教務處 賴秋蓮 0802 教務長 1754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奉核後，建請副知本組並提供公告法規電子檔，俾維護法規資料庫。 秘書室 王于珊 0806 初級組員 0923 秘書室 李和謙 0806 初級組員 1501 秘書室 戴嘉言 0815 主任秘書 1808	副校長：  校長： 楊俊毓 代理校長 0816 楊俊毓 代理校長 0948

收文文號：1070008040